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自願性公告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obi Energy Limited(「Gobi」)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與(其中包括)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簽訂一份融資協議，據此向Gobi提供一筆上限為35,000,000美元的無抵押定期貸款融資(「融資」)，用於一般公司營運用途。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將就融資提供保證。融資的提款期為180日，而還款期限為首次提款日起計12個月。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瑞霖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趙江巍先生、陶德賢先生及Andrew Harper先生；(2)非執行董事王翥先生(洪亮先生是王翥先生的替任董事)；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Jeffrey W. Miller先生及才汝成先生。